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景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王景武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王景武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景武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

王景武先生简历

王景武，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

王景武先生1985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工作，2002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2012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201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2020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王景武先生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研究员。